附件1

社会组织年检事项申请人承诺书

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：

本单位（人）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社会组织年检全部内容，该承诺书为本单位（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如违背事实，任何理由均不予以采信，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告知的年检事项要求，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

2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严格按照核准的《章程》开展业务活动；

3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诚实守信，公平公正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；

4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年检事项的违规失信等行为，你机关有权撤销作出的年检结论；

5.本单位（人）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/章）： 承诺社会组织（章）：

经办人：（签名/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自签章后生效。一份由申请人自行保管，一份由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保管，一份由档案部门保管。2.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。